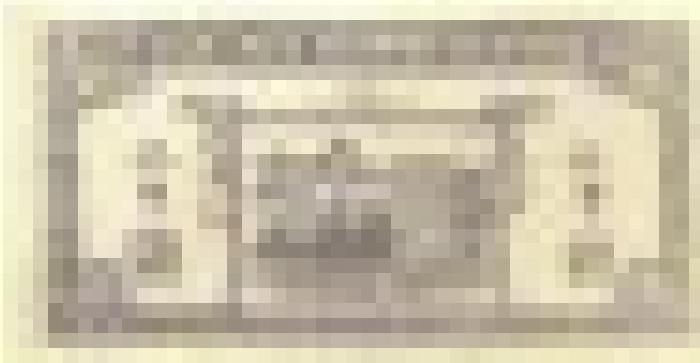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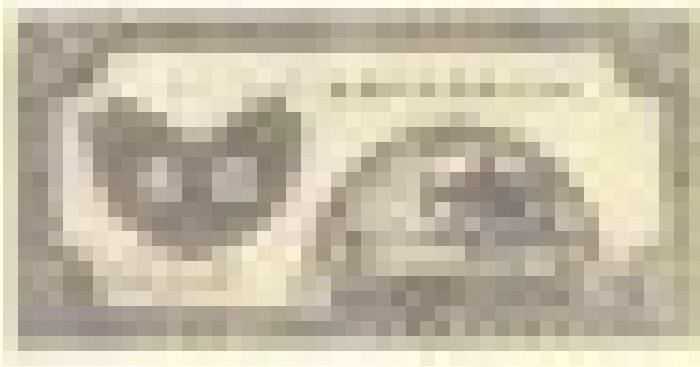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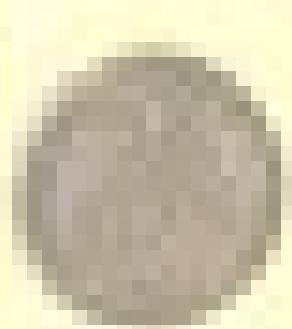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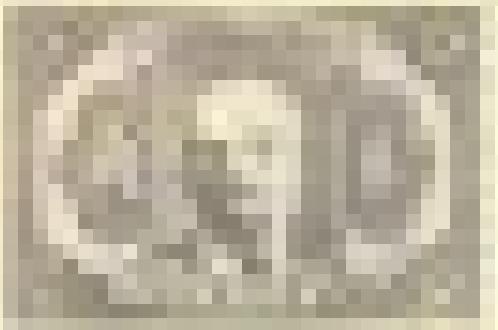




中国革命根据地 货币





2000
144
1

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

下 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编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文 物 出 版 社

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

上、下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编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787×1092 1/16开 印张：58

1982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4068·986 定价：^上_下册18元

佈告

蔣介石匪幫，為了進行反革命內戰，掠奪人民，濫印紙幣，法幣信用，業已破產。去年一年中，蔣匪區物價上漲二十餘倍。法幣票面增加至十萬圓，作廢之法幣有五十元、百元、二百元、五百元、千元二千元等多種。令年初三個月物價又上漲八倍。五千元及萬元鈔，在京滬已經不用，人民損失，每日以億萬計。為了解除此種危害，保護人民利益，決定肅清法幣，以中華農民銀行鈔票為本區之本位幣，其辦法如下：

中州農業銀行中原人民公館，是民主政府之領導，是人民服務，以達法律、保護物資、扶植生產、營利為目的。所發銀票，系本行印制，並由政府監護，全國通用。

三中州錢之價值為每二百元值銀幣一元。中州鈔發行後，公私交易一律通用。本區財務稅收公私會計均以中州鈔為有形貨物單位，不得無用。麥依舊倍增者，勿論。其平均以得銀金額為主。

五省錢牌發送銀行對票(冀南、北海、華中)暫准在本匯通行。其項錢由銀行辦牌總交之。

卷之三

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原野戰軍司令員劉伯承
政委鄧小平

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原野戰軍

司令員 劉伯承
政委 鄧小平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蘇聯軍

司令員
兼政委 陳毅

豫皖蘇邊區行政公署

主任 吳芝圃
副主任 彭笑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平陽市民主市政廳編印

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
學術諮詢委員會
司令部佈告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我這人只說好話，從不說壞話，你說我這人是好是壞？」

卷之三

行家者之才，若不以爲已名，本無以立名。行家者之才，若不以爲已名，本無以立名。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1

司合員政治委員林平

東北行政委員會冀察熱遼辦事處佈告

冀察字第一號

(以下簡稱冀東票)，熱河省銀行地方流通券(以下簡稱熱河省券)等三種貨幣。發行以來，分別在各該地流通，深得全體軍民熱烈擁護，全體軍民物價穩定，對於發展經濟與驅逐偽幣，起了很大作用。

但過去發行三種不同貨幣，是為適合當時情況而臨時採用之辦法，雖曾起過很大作用，惟因各種貨幣之地方性之限制，對公區物資交流，發展經濟，深為不便，且自我解放軍大軍及政局，過去解放區被分割的方面已經結束，各舊區已連成一片，並日益擴大，同時土改正在深入，經濟必然迅速發展，故全冀察熱遼地區之貨幣，必須統一，使貨幣能應各地行使，不受地區之限制，以便利內地物資之交流，與經濟之發展。

為此，本處特決定設立冀察熱遼「長城銀行」，為本區最高國營銀行機關，負責發行「長城銀行冀察熱遼地方流通券」(以下簡稱長城券)，為金圓法定之統一貨幣，本處所轄之熱河省、冀東區、冀察熱遼區及遼西等地，一律通用。並規定辦法如下：

(一)長城券分壹百圓票券與五百圓票券及五百圓面額三種，於即日起開始發行。所有公私交易，銀錠銅元，完稅鈔票，一律通用，不得拒絕。

(二)長城分行後，原有熱河省券、冀東票，在未收回以前，仍照原規定地區範圍，係下列比值流通：

甲、長城券與熱河省券比值：一比一。(即長城券一圓比熱河省券一圓)。

乙、長城券與冀東票比值：一比五。(即長城券一圓比冀東票五圓)。

以上所定比值，全境統一，不准提高或壓低。

(三)長城銀行總行設於熱河，並於冀東區、冀察熱遼區各設分行。其他中心城區設支行或辦事處。

上列各項仰所屬軍民一體遵照為要！

此佈。

主任 李運昌

副主任 高自立
行長 史立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華北人民政府佈告 全字第4號

為適應國民經濟建設之需要，特商得山東省政府、陝甘寧晉绥兩邊區政府同意，統一華北、華東、西北三區貨幣，決定：

一、華北銀行、北海銀行、西北農民銀行合併為中國人民銀行，以原華北銀行為總行。所有三行發行之貨幣，及其對外之一切債權債務，均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承受。

二、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發行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下稱新幣，定為華北、華東、西北三區的本位貨幣，統一流通。所有公私款項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以新幣為本位貨幣。新幣發行之後，舊幣（包括魯西幣、冀幣、北海幣、西農幣）下稱舊幣逐漸收回。舊幣未收回之前，舊幣與新幣固定比價，照舊流通，不得拒用。新舊幣比價規定如下：

一、新幣對冀幣、北海幣均為一比一百，即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一元等於冀南銀行鈔票或北海銀行鈔票一百元。

二、新幣對遼幣為一比一千，即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一元等於晉察冀邊區銀行鈔票一千元。

三、新幣對西農幣為一比二十，即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一元等於西北農民銀行鈔票二十元。

以上規定，望我軍民人等一遵遵行。如有拒絕使用，或私定比價，投機取巧，擾亂金融者，一經查獲，定予嚴懲不貸。切切

此佈

主席 董必武

副主席 薄一波
藍公武
楊秀峯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下 册

文献资料 (1)

附 录

公债券 (103)
粮餐票 (181)
股 票 (253)

编后记 (258)

※

※

※

文献资料细目

农民协会

浦东平民银行试办章程 (1)

中央苏区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 第十六号 (1)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 第七号 (1)

闽西工农银行章程 (2)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 第五号 (3)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 第十三号 (3)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通令 秘字第四号 (3)

| | |
|------------------------------|------|
| 闽西工农银行一周年 | (4) |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 | (5) |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 第十四号 | (9) |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 第十九号 | (9) |
| 现金出口登记条例 | (10) |
| 开展拥护国币的群众运动 | (11) |
| 毛泽东同志关于苏维埃的经济政策的报告 | (12) |
| 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 | (13) |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国民经济财政人民委员部布告 | (13) |
| 发展与参加储蓄运动 | (14) |

湘鄂西根据地

| | |
|------------------------|------|
| 湘鄂西特委第一次紧急会议苏维埃经济政策决议案 | (15) |
| 湘鄂西第二次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经济政策决议案 | (16) |
| 鄂西农民银行信用券条例 | (16) |
| 湘鄂西省委关于苏维埃工作给中央的报告 | (16) |
| 中共湘鄂西省委关于湘鄂西具体情形的报告 | (17) |

海陆丰根据地

| | |
|------------------|------|
| 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令 第四号 | (17) |
| 劳动银行条例 | (17) |

鄂豫皖根据地

| | |
|-------------------------|------|
| 张国涛关于鄂豫皖区的情况给中央政治局的综合报告 | (18) |
| 鄂豫皖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给皖西北特苏一封信 | (18) |
| 鄂豫皖中央分局关于鄂豫皖区情况给中央的综合报告 | (18) |

闽浙赣根据地

| | |
|---------------------------|------|
| 闽浙赣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财政与经济问题的决议案 | (19) |
| 崇安县第一区苏财委员通令 | (19) |

湘鄂赣根据地

| | |
|------------------|------|
| 中央局滕代远巡视湘鄂赣苏区的报告 | (19) |
|------------------|------|

| | |
|----------------------------|------|
| 湘鄂赣省苏一九三二年二月全省选民工作的报告 | (20) |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训令 财字第一号 | (20) |
| 全国总工会苏区中央执行局刘少奇给湘鄂赣省总工会的信 | (21) |
| 平江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布告 | (21) |
| 平江县苏维埃政府关于迅速集中纹银造币的通令 第十八号 | (22) |
|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布告 | (22) |
| 浏阳工农兵银行发行票币宣言 | (23) |
| 鄂东工农银行通告 | (23) |
| 党对银行举行存款运动的宣传与领导 | (23) |
| 中国共产党鄂东道委红五月工作计划 | (24) |
| 鄂东南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苏维埃工作决议》 | (24) |
| 通山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布告 | (24) |

湘赣根据地

| | |
|-----------|------|
| 湘赣省工农银行简章 | (25) |
| 工农银行五大任务 | (28) |

川陕根据地

| | |
|------------------|------|
| 川陕省各级苏维埃主席联席会议决议 | (28) |
| 川陕第四次全省党员代表大会总结 | (29) |

陕甘根据地

| | |
|-------------------------|------|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训令 第一号 | (29) |
|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布告 | (29) |
|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通告 | (30) |
|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布告 | (30) |

陕甘宁边区

| | |
|-------------------------------|------|
| 陕甘宁边区政府阐释发行边币一元、五元、十元券的重要意义 | (31) |
|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坚字第七二号 | (32) |
|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战字第一〇三号 | (32) |
|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二十五次政务会议关于货币问题的决议 | (33) |
| 陕甘宁边区禁止私人收、售、质押及私运现金出境奖惩条例修正案 | (34) |

| | |
|---------------------------------|------|
| 陈云同志关于陕甘宁边区金融物价问题的讲话 | (35) |
| 延属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延属军分区司令部联合命令 分字第一号 | (35) |
| 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布告 | (36) |
|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第六号 | (36) |

晋绥边区

| | |
|-----------------|------|
| 贺龙同志关于财经工作方针的讲话 | (37) |
| 华北人民政府布告 金字第二号 | (38) |

晋察冀边区

| | |
|-------------------------------------------|------|
| 彭真同志关于晋察冀边区金融政策的论述 | (38) |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晋察冀边区银行组织任务的决定 | (42) |
| 晋察冀边区胜利后施政要端 胜字第二号布告 | (43) |
| 晋察冀边区杂钞管理办法 | (44) |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成立财经办事处 及改变贸易银行税局组织领导关系的决定 | (44) |

晋冀鲁豫边区

| | |
|-----------------------------------------------|------|
| 杨秀峰主任在冀太区金融座谈会上的发言 | (45) |
| 戎伍胜副主任在冀太区金融座谈会上的报告提纲 | (46) |
| 彭德怀同志关于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政策的论述 | (48) |
| 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财政经济建设的论述 | (49) |
| 冀太联办统一货币、巩固金融布告 | (49) |
| 邓小平同志关于货币政策的论述 | (50) |
| 冀南银行总行关于发行本票问题的通令 | (50) |
| 冀南银行太行第二分行通告 | (52) |
| 晋冀鲁豫、晋察冀边区政府商定两区货币统一流通使用并固定比值 | (53) |
|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贸易厅、冀南银行总行 为冀钞与晋察冀边币统一流通的联合指示 | (53) |
| 冀南银行总行和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关于 贯彻冀、边钞互相流通的决定的指示信 | (54) |
|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华北地区以冀钞为本位币计算标准的联合通知 | (55) |

| | |
|---------------------|-------|
|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 |
| 关于反假票斗争及对假票犯处罚办法的指示 | 金字第三号 |
| | (56) |

山东根据地

| | |
|------------------------|------|
| 华北与山东两区间货币工作的协定 | (58) |
| 华北银行与北海银行关于两区货币工作的泰安协议 | (61) |
| 华北、华东货币统一联席会议（德州）的决定 | (63) |
| 关于贯彻华北、华东货币统一联席会议的决定 | (64) |
| 华北人民政府布告 金字第一号 | (66) |
| 华北、山东两区货币统一工作总结 | (66) |
|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山东与华中实施货币统一的指示 | (71) |

华中根据地

| | |
|-----------|------|
| 浙东银行条例 | (72) |
| 浙东行政区抗币条例 | (74) |

中原解放区

| | |
|-------------------------|------|
| 中原野战军、华东野战军和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布告 | (75) |
| 豫陕鄂边区行政主任公署布告 经字第三号 | (76) |
| 中州农民银行豫西区行通告 区秘字第一号 | (77) |
| 豫西行政主任公署布告 | (78) |
| 华北解放区、中原解放区货币工作协议 | (78) |

华南解放区

| | |
|-----------------------------|------|
| 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布告 民字第二号 | (81) |
| 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发行光银代用券条例 | (82) |
| 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关于伪造光银代用券治罪暂行条例 | (82) |
| 南方人民银行组织章程 | (83)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司令部布告 民字第十一号 | (85) |
|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布告 财币字第二十九号 | (85) |
|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布告 财币字第七十号 | (86) |
| 海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兑收光银代用券通告 海秘字第五六一号 | (87) |

冀察热辽解放区

东北行政委员会冀察热辽办事处布告 冀经字第一号 (87)

内蒙解放区

内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关于币制改革改组内蒙银行布告 (88)

东北解放区

东北行政委员会布告 (89)

东北银行总行通告 (8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关内关外币制的命令 (90)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具体办法收兑东北及内蒙古地方流通券 (90)

华北解放区

中共中央批准华北财经会议报请的各解放区货币兑换比价 (91)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中关于货币政策与货币斗争问题 (91)

关于迅速推出蒋币的决定 (92)

华北人民政府布告 金字第三号 (93)

华北银行总行为规定北币与农币、冀币与

陕贸券、华中券的关系的通知 总业货字第七号 (94)

华北银行总行关于东北、中原区货币兑换问题

的通知 总业货字第八号 (94)

华北银行总行关于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的指示 (96)

华北人民政府布告 金字第四号 (97)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币 (98)

华北人民政府训令 财制字第十八号 (100)

·农民协会·

浏东平民银行试办章程（摘录）

第一条，平民银行本信用合作社之旨，以制止高利借贷，提倡平民储蓄，活泼地方金融，增进农工生活为唯一之目的，由六团□用团体组织之，定名为浏东六团平民银行。

第二条，本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前条之股份总额六万元，十元为正股，一元为另股，六团平均各认一千正股，自行订章分配于农工商学各信用团体或合作社，但私人投资应以一正股为限。

第四条，本银行之信用保证指定六团公有财产左（下）列之不动产值十五万元：（一）师山所有不动产；（二）东敬学所有不动产；（三）六团公原有不动产；（四）东安会不动产；（五）东路费不动产；（六）劝业局不动产；（七）东南仓基二分之一不动产。

第七条，本银行发行信用券总额十二万元，于必要时或交易上得行使期票或汇票等证券。

中华民国十六年三月

平民银行谨订

·中央苏区·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 第十六号

（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金融为市面流通之物，无论时洋杂洋自应一体流通。查近来岩城市面只有时洋可以通行，其余如袁头毫、广东毫、福建官局毫，以及各种杂版旧毫，俱不能行使，以致市面金融停滞。本政府为流通金融起见，特规定袁头毫、广东毫、福建官局毫，以及各种杂版旧毫，凡是银质的每元十四角（十四角即等于一十七角半），各商店应一律行使。因为这些杂洋的银色实在比较时洋要好一点，我们正要乘这杂洋充斥的机会把这些银色好的杂洋集中至赤色区域的市面来。为此特行布告，希我商人一体遵照为盼。此布。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 第七号

——关于设立闽西工农银行——

（一九三〇年九月）

为布告事：闽西自从土地革命胜利，赤色政权建立后，社会经济已日渐发展，可是目前敌人经济封锁致社会经济的发展发生了很大阻碍。因此，大会决定设立闽西工农银行，调剂金融，保存现金，发展社会经济，实行低利借贷。现已推举阮山、张涌滨、曹菊如、邓子

恢、蓝为仁、赖祖烈（长汀推举一人——黄维仁）七人为银行委员会委员，阮山为主任，成立筹备处，着手进行。银行资本定二十万元，分二十万股。股金以大洋为单位，收现金不收纸币，旧银器每两折大洋陆角，金器照时价推算，限期九月内募足。募股办法是：各级政府、各工会、各部队组织募股委员会，县委会五人，区委会三人，各工会、各部队三人至五人。除向工农群众招募外，合作社每资本百元至少应买票十元，粮食调剂局每资本百元至少要买票二十元（先交半数，十二月交清）各级政府各工会及机关工作人员，每人至少应买股票一元。除将章程公布外，务须全闽西群众踊跃入股，以策进行，此布！

主席团：张鼎丞、曾枚村、陈楚民、邓子恢、简祥明、张载荣、郭滴人、范乐春、张世昌

闽西工农银行章程

（一九三〇年九月）

（1）名称——闽西工农银行。

（2）地点——总行设在龙岩城，分行设在各县政府所在地，并在各乡区政府附设代理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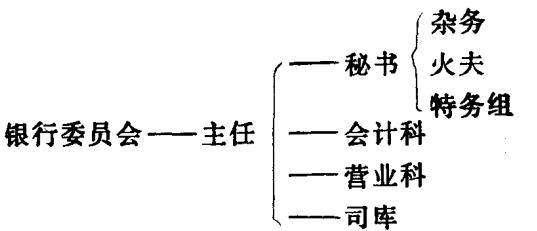
（3）任务——调剂金融，保存现金，发展社会经济，实行低利借贷。

（4）营业——存款、放款、汇兑、买期票、买卖金银、发行纸币、铸造铜币、兼营储蓄业务。

（5）资本——总定额二十万元，分作二十万股，每股大洋一元，一次收清。

（6）股票——用无记名式，分一股一张、五股一张、十股一张三种。

（7）组织——如下表



（8）职权——1.由闽西政府选派七人组织银行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

（一）计划一切（银）行事宜。

（二）任免并监督银行主任及各科科长。

（三）审查银钱帐目各预算决算。

由委员会选派主任一人，统管银行一切事务，直接对委员会负责。

由委员会选派秘书一人，会计科长一人，司库一人，分别管理各科事宜，直接对主任负责，间接对委员会负责。

其余工作人员，由主任及各科科长斟酌选出并指挥之。

(9) 利息——放款月利百分之〇六，定期存款半年以上者，月利百分之〇四五，活期存款百分之〇三，每一周年复利一次。

(10) 红利之支配——逐年赢利，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积金，百分之二十奖励工作人员，百分之六十归股东照股摊分。

(11) 本章程之增删或修改，由银行委员会决议执行之。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 第五号

——通行闽西工农银行纸币——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政府为调剂金融，保存现金，发展社会经济，实行低利借贷起见，建立闽西工农银行，前经布告周知。兹闽西工农银行已经正式成立了，资本股款俱已募足。成立以来日常营业异常发达，目前为要使金融便利流通，特先印发暂行纸币三万张，每张一元与光洋同价，自布告之日起开始通行。凡缴纳土地税以及一切政府税收和市面交易都当光洋使用。在目前为提高信用起见，凡各级政府以及合作社一律负责兑现这种纸币。（纸币）之发行是保存现金，调剂金融的唯一办法，对于闽西社会经济发展前途利益甚大，望全闽西群众一律通用。至（于）正式纸币银币正在印铸中，一俟制就，暂行纸币即行换用正式纸币。特此布告。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 第十三号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查时洋（即癸亥毛）这种毫币，只在闽西苏区内通行，如长汀城上杭城峰市大埔现在都不通行，所以这种毫币在经济上与外地没有什么关系，但价格不一样，有的地方使用八厘，有的地方使用七厘半，商人从中操纵，时洋集中于一两处，发生过剩与缺乏的现象，金融流通上感觉极不方便。兹决定这种毫价应统一起来，全闽西苏区内每大洋一元，换时洋一拾八毫（即每个时洋值是洋七厘半）。希全体群众执行为要！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通令 秘字第四号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政府为要取得这一决战（指第一次反“围剿”）的胜利，当然要准备充分的经济，为